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协同创新能力建设研究

覃晓燕 李 丹 蒋 欢

摘 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是数字化时代对文化创意产业提出的新要求。文章以协同创新理论为支撑，以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数字化实践为例，具体探讨了数字化背景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协同创新能力在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及优化策略，其挑战不仅涉及技术创新与应用，更深层次涉及社会结构变迁、价值观念更新以及全球化的复杂影响。因此，要从人与技术的关系、资源的创造性转化以及园区治理体系的完善等方面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协同创新能力进行优化。

关键词：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协同创新能力；数字化；深圳

中图分类号：D64;G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 (2024) 06-0060-6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健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1]。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代经济中最具活力和增长潜力的领域之一，不仅促进了经济的量化增长，还提升了整体经济的质量和文化的丰富性，是推动现代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文化创意产业是“源于文化元素的创意和创新，经过高科技和智力的加工生产出高附加值产品，形成的具有规模化生产和市场潜

力的产业”^[2]。随着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在重新调整结构的基础上，发展了诸如 VR/AR、跨境电商、网红直播带货、网络大电影、IP 与泛娱乐等新形态^[3]。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以生产要素聚集为基础的初始阶段，二是以产业为主导的快速崛起阶段，三是以科技和创意为核心、以协同创新为主要驱动力的转型发展阶段。在这个过程中，深圳成功培育了一批覆盖设计、动漫、游戏、音乐、电影、电视、广告等多个领域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打造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协同力的文化创意类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助推形成了以文化创意产业为重要特色与支撑的区域产业结构。然而，深圳市文

化创意产业园区尚存在发展的共性问题,如因园区之间缺乏协同创新能力而导致的创意资源孤立和浪费,同一园区企业内部缺乏协同创新能力而导致的园区竞争力、影响力不足等问题。

随着数字化时代来临,尤其元宇宙、GhatGPT、Sora等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升级,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协同创新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随着各种数字主体的衍生和进化,文化创意产业可以创造出前所未有的用户互动和参与度,这一过程中,如何在协同中确保各主体之间的平衡,以更有效地激发其主体性;在借助数字技术加速产品更新和优化产业结构的同时,如何协调经济利益与社会效益,以保持传统文化主流价值的引领地位?又如随着新技术在文化创意过程中的引入和应用,如何在融合发展、增强产品体验的同时,确保文化的多样性和独特性得以保留和传承?这些问题都是当前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在数字化时代必须面临的挑战。本文以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例,通过分析其在协同创新能力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境,尝试对全国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提出优化的可行性对策与建议,以期对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一定的参考借鉴。

一、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协同创新发展在数字技术影响下的研究现状

在以协同创新为主要驱动力的转型发展阶段,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协同创新能力是其关键。协同创新理论源于对创新过程中多方主体合作的研究,强调不同主体间的互动、合作与整合对创新活动的促进作用。这一理论认为,“任何事物之间均无法独立存在,需要通过一定的协作方式产生直接的连接效应,从而使得系统达到‘自适应’状态,发挥自身的核心功效”^[4]。通过不同主体间的资源共享与知识互补,可以显著提高创新的效率和质量,同时促进更为广泛和深入的创新应用。有学者将协同创新的内涵本质概括为“企业、政府、知识生产机构(大学、研究机构)、中介机构和用户等为了实现重大科技创新而开展的大跨度整合的创新组织模式”^[5]。协同创新体系具有的开放性、涨落性和非线性三种特征^[6],决定了其在内部能够由无序走向一种有序。在学术和实践领域,

协同创新理论已被广泛应用于解释和指导企业与组织如何通过跨界合作在技术和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通过多主体间的合作,协同创新在推动科技进步、优化产业结构、加速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例如有研究基于该理论,论述了文化产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及其体系的建构,表明了主体、技术、文化和人才等要素在协同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认为“只有在发展中实现多要素间的协同发展,才可以对文化产业产生持续的影响效应,形成‘文化+’的时代发展主旋律”^[7]。

数字技术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协同创新发展的研究,大多数是关于人工智能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研究,目前学界大多认为传统文化产业应积极与数字技术相融合,通过技术驱动来实现文化业态的创新。例如有研究认为当前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有更多历史机遇,应趁势而上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数字文化体系^[8]。当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成为引领新一轮文化创意产业变革的新质生产力技术,势必对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在此背景下,有研究基于钻石模型,提出构建技术竞争力—市场竞争力—创新竞争力—社会竞争力评价体系,总结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优势,提出创新机制的一般规律和发展路径,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针对算法厌恶、价值链低端锁定等核心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发展对策^[9]。近年来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我国文化自信等政策的指导下,有研究聚焦人工智能在伦理和价值观层面对传统文化产业迭代升级的影响,通过对人工智能与文化产业之间交互的内在逻辑,以及人工智能对文化产业在外部的扩展应用进行分析,认为文化产业在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势的同时,应以主流价值为导向来进行优质内容的创作^[10]。

当前全球范围内对文化创意产业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包括理论探索与实践案例的积累。针对其核心载体—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协同创新能力构建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例如有研究在系统梳理国内外产业园区创新发展研究现状的基础上,从多元主体协同创新的内在机理着手,分析了深圳产业园“载体转型带动产业转型”“载体创新带动产业创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

出了新的发展路径与策略^[11]。但总的来看,深入的探讨仍然匮乏,特别是关于快速发展的数字化背景下的相关研究。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平台与集中展现形式,在数字时代承担着推动产业创新、促进城市品牌塑造、引导居民生活模式升级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等多重使命。因此,深入剖析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在新数字化背景下的协同创新机制,不仅是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路径的探索,更是关乎城市未来发展蓝图、社会文化生态重构及经济地理空间优化的关键。

二、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协同创新能力建设的数字实践

在政策的扶持和推动下,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伴随着深圳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而稳步发展。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是一个集高端文化产业的创意、办公、展示、交易及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新型文化产业园区,包括深圳文化创意园、华侨城创意文化园、田面设计之都创意产业园、特区1980文化创意产业园和南海意库等多个园区,它们不仅为深圳的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也成为深圳城市文化特色的一部分,促进了城市的国际化进程。为了提升和完善协同创新能力,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以数字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力,开展了一系列前沿且富有成效的数字化实践活动,不仅聚焦于利用高科技手段赋能文化产业,比如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革新内容创作、产品设计与营销策略,还致力于构建一个开放共享的数字生态系统,以促进园区内企业间的资源共享、知识交流与项目合作。这些举措不仅加速了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还极大地推动了文化产品的多样化与个性化发展,为全国乃至全球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树立了典范,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数字化转型路径。

(一) 协同网络的构建与优化

构建园区内部协同机制。一是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建设。深圳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如华侨城创意文化园、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等都依赖于先进的数字化基础设施,这些园区通常配备高速宽带网络、云计算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以支持园

区内企业的高效运作和数据需求。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加速了信息的流通,也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增加了协同创新的可能性。二是数字创意工具的应用。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广泛应用各种数字创意工具,如3D建模软件、数字音视频编辑软件和互动设计工具。这些工具不仅提高了设计和生产的效率,而且通过创新的表现形式增强了文化产品的市场吸引力。三是开展电子商务与数字营销。深圳的文化创意园区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和社交媒体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园区内的公司能够利用数字营销工具进行市场分析,精准定位目标客户,有效提升产品销量和品牌影响力。具体策略包括内容营销、社交媒体广告、影响者合作等。

搭建园区与外部机构合作网络。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积极打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生态系统,成为不同行业与创意领域交汇融合的前沿阵地。通过精心构建的跨界合作平台,园区有效促进了科技产业与文化艺术的深度“联姻”,协同效应明显增强。园区主动牵手高科技企业,特别是那些在增强现实(AR)与虚拟现实(VR)技术领域引领潮流的公司,将前沿技术巧妙融入艺术展览、文化活动中,开创了沉浸式体验的新纪元,让观众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感受文化的魅力,极大丰富了用户体验的维度和深度。在此基础上,在园区内推广共享经济理念,通过设立共享办公空间与协作平台,鼓励企业、工作室及研究机构打破界限,携手并进,在资源互补与智慧碰撞中共同孕育创新项目。这种模式有效避免了资源的重复配置,实现了资本与创意的最大化利用,促进了项目的高效孵化与成长,也降低了运营成本,创造了互利共赢的良好生态。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还通过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各种人才培训和教育项目,以满足数字化时代的人才需求。例如通过定期举办研讨会、工作坊和培训课程,园区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数字技能 and 创新能力。

(二) 创新资源的整合与配置

一是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构建数字化资源管理平台集中管理资源信息。这些平台使得资源如空间、设备、资金和人才的信息能够被数字化记录和实时更新,便于园区内的企业和创意工作

者快速查找和使用所需资源。例如,使用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或定制的资源管理软件,优化资源分配和使用效率。二是通过建立内部网络和协作工具(如Slack, Trello等),园区内的企业能够实现信息和知识的快速共享。这些工具支持文件共享、项目管理、实时通信等功能,加强了不同团队之间的协作,提高了项目协同开发的效率。三是利用大数据分析优化资源配置,将文化资源和技术资源结合起来,创造全新的文化产品和体验。通过分析园区内的业务数据、市场趋势和用户行为数据,管理者可以更准确地预测资源需求,合理调配资源。同时,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如机器学习,在创意过程中自动化某些设计和生产任务,释放人力资源用于更需要创造性思维的环节。此外,通过应用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创建虚拟展览和互动体验,为创意内容的展示提供了新的平台,吸引了更广泛的观众。

(三) 创新文化与环境的培育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充分利用地理优势,着力塑造一种创新无界的生态环境。园区设计格外强调开放式布局与共享功能区的概念,旨在打破传统边界,促进创意工作者与不同行业企业之间的自由流动与深度交流。这种设计不仅促进了艺术、科技、商业等多领域思想的碰撞与融合,还为跨界合作铺设了无缝连接的桥梁。例如,开放的办公区域、共享的会议室和休闲区,促进了知识交流和创意碰撞;定期举办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创意研讨会和国际交流活动,如设计展览、艺术节、创意竞赛等。通过这样的布局和一系列措施,不仅强化了本地文化创意产业的内生动力,还成功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创新企业和顶尖人才的聚集,共同编织了一个国际化、多元化、高互动性的创意网络。这一模式既促进了区域内的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又加速了文化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为深圳乃至整个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创意产业升级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展现了深圳作为现代化国际创新型城市的独特魅力与前瞻视野。

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协同创新能力建设面临的挑战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在数字化协同创新实践过

程中,除了面临诸如技术融合、跨界合作、资源整合、各方主体参与协调等挑战外,还涉及技术创新与应用,以及更深层次的社会结构变迁、价值观念更新以及全球化的复杂影响等挑战。

(一) 主体层面:多元主体与主体异化

协同创新理论强调多元主体的参与和协同。数字化时代是“人人都有麦克风”的时代,个体的主体性得到空前的释放。深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内,科技公司、艺术机构、设计工作室、新兴创业团队及传统制造业等多元主体汇聚一堂,形成了独特的跨界生态系统。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进一步丰富了“主体”概念的范畴,引入了如算法、人工智能等数字主体。这些基于复杂数据模型与深度学习能力的数字创造者,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生成高度创新且逼近真实世界艺术美感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对人类主体性提出了新的思考。所谓主体性,“是主体在对象性活动中本质力量的外化,能动地改造客体、影响客体、控制客体,使客体为主体服务的特性”^[12]。主体性是个体存在的核心,凸显了人在世界中的独特存在模式与自我诠释的重要性。然而在数字化进程中,随着数字主体逐渐占据重要位置,并在效率至上的原则下与人类主体在某些领域内展开了主导权的竞争,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人类成为文化创意的引领者,导致人类主体面临异化的风险。这一异化不仅体现在人类对媒介技术工具的过度依赖上,更深层次地表现为对人类创意、情感与价值观表达的潜在稀释。当人类的主体性在技术的洪流中被边缘化,所谓的协同可能会退化为技术指令的机械执行,创新本身也失去了人性的温度与深度,变成一种缺乏灵魂的元素重组。

(二) 文化层面:价值多元与文化隔阂

数字时代的多元传播主体使得各类文化群体有了发声的机会和条件,个体生产力在更大范围内得到解放,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为信息的生产者和传播者,全民创作成为可能,从而促进了文化的集中化。文化创意产业要求在创新过程中既要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又要寻找共通的文化认同点。而随着全球化加速,不同文化、价值观的交流与碰撞日益频繁,全球文化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文

化泛滥和迷失,不仅使得社会文化生产的质量和深度受到影响,而且文化的交流对话也变得相对困难。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虽然文化呈现出繁荣态势,但同时也由于信息茧房等因素导致文化壁垒的加重。互联网中更多的文化符号多数是指符号的漂浮,即“信息文化本质上是一种‘流’文化”^[13],并不容易凝结成稳固的价值观。因此,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在保护本土文化特色与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之间如何找到平衡,以确保文化创意产品既能反映多元价值又能获得广泛的社会共鸣,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一个挑战。

(三) 伦理层面:技术伦理与责任缺失

数字化技术的迅猛发展不仅为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便利和机遇,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伦理和社会责任的新问题,如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算法偏见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个人的生活质量,还可能对整个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产生影响。从技术建构论的视角看,由于技术负载了一定的价值,因而技术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是与人的能动性共同发挥作用的,且在其发挥作用的过程中,携带着一定的伦理意涵。从中性的立场出发,有研究者认为,技术的核心机制是“设计”和“创新”^[14],而这一机制在数字化时代体现得更加明显,因此在这一认识的驱动下,很多设计工作者或创新主体会更多注重技术在其工作过程中带来的诸如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用户体验等正面效应,而忽略数据安全、算法偏见、社会不平等、心理健康问题与伦理和法律挑战以及人际关系疏远等负面效应。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以设计和创新为主要工作内容的产业形态,在协同创新能力的建设过程中,如果过度偏重经济价值的创造,可能会忽视其本应承载的社会责任,造成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失衡。

四、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协同创新能力建设的优化路径

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需要采取多方位的策略来应对挑战,在运用新技术的同时,维护好各协同参与主体的主体性,促进多元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平衡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文化价值的关系,从而实现可持续的创新与发展。

(一) 正视人与技术关系,共塑协同主体的主体性

从人类文明的发展进程来看,人与技术的关系经历了由共在到分离的过程。对人的彰显和隐匿、召唤与遁藏,这是技术与生俱来的二元性,因此,认识其中张力以及在极速发展中反思其带来的不平衡就成为维持人类生存的关键。当前,随着数字化生存的不断加剧,人们愈加发现人与媒介、人与技术以及现实与虚拟的共生共长关系,因此,要重视媒介的关系性和居间性隐喻,树立起媒介生长的意识,将媒介技术看作是与人类同等的行动主体。只有正视媒介作为行动主体的这一广延性、沉浸性,才能激发起人作为行动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人与技术之间的良性互动与协同发展。例如随着智能主体的不断进化发展,“共存于园区中的各实存主体与虚拟新型主体在不断地交融摩擦中结成新的关系网络,从而形成独特的关系结构系统”^[15]。对此,要在厘清各主体关系的基础上,通过深入探究数字技术的运作原理和规律,寻求主体间达成良性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方式。另外,针对技术驱动发展带来的主体间利益冲突与协同难题,园区可以通过建立公平透明的协同机制,如智能合约、共识算法等,确保所有参与者的权益得到均衡考虑。同时,还需要对技术实施监管,建立健全的技术伦理规范与监管框架,预防技术的误用或滥用,保证技术创新过程的正义性与开放性,从而确保其在使用过程中不会损害到任何一方的利益。

(二) 注重资源创造性转化,共构真正的文化多元性

文化创意产业的协同从根本来看,是技术、创意者及各种资源要素之间的深度协同,其中“创意”作为核心,引领着产业发展的方向。近年来,随着媒介技术的深化发展,元宇宙、sora等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文化产品的创制提供了新的表现形式和体验方式,不仅拓宽了文化表达的边界,而且更能触达人心。深圳因独特的地理位置与政策扶持而拥有前沿化和国际化的科技资源,可进一步探索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我国拥有五千年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可利用新的媒介技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保护与数字化保

存,避免其在信息时代中边缘化;创造性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融入现代生活,让古老的智慧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如,园区可以设立专项基金支持致力于传统文化创新融合的项目,鼓励其采用数字化技术对传统文化元素进行创新性重构和展示。在利用数字技术增强用户体验的同时,应保护和弘扬地方性的文化特色和多样性,例如可以通过设置多样化的创意激励机制,鼓励创作者探索和表现多种文化元素,在新旧文化的互文中形成文化的再创造。还可利用地理优势开展国际化合作,引入外部视角,在文明互鉴交流中丰富文化创意产品的多样性和包容性。

(三)完善园区治理体系,共建协同主体的责任伦理

随着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的加快和产业结构的快速优化,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需要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考虑社会效益和文化价值的维护,从而在对于各结构要素进行治理的过程中,共建各参与主体之间的责任伦理。从社会责任的角度看,园区各主体在追求效率与成果的同时,应重视道德准则与人文关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文化,非常强调对于责任的重视,将这一传统智慧融入现代产业园区的治理模式中,不仅可以增强内部凝聚力,还能提升外部形象,推进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在协同实践及其创新能力建设的过程中,各方主体,包括政府、入驻企业、创意人才、合作机构等,需要明确承担起相应的主体责任,将自己视为园区整体秩序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可因地制宜地设计一些政策引导和激励机制,鼓励更多的文化创新与技术革新;针对园区主体开展文化教育与交流项目,提升园区内外的文化认同与社会责任;在构建合作平台中明确不同主体的责任,从而在促进资源与知识共享的同时,能够使之共同应对市场的挑战,实现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的双重飞跃。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24: 4-5.

[2] 张振鹏,王玲.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定义及发展问题探讨[J].科技管理研究,2009,29(6).

[3] 金元浦.我国当前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新形态、新趋势与新问题[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6, 30(4).

[4][7] 戴艳萍,胡冰.基于协同创新理论的文化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构建[J].经济体制改革, 2018, (2).

[5] 陈劲,阳银娟.协同创新的理论基础与内涵[J].科学学研究,2012,30(2).

[6] 顾菁,薛伟贤.高技术产业协同创新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2,29(22).

[8] 罗心欲,王成.新时代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创新研究[J].边疆经济与文化,2024,(10).

[9] 刘键,白素霞,杨楠.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经济的影响及发展对策[J].经济问题探索,2024,(10).

[10] 刘乃千,孔朝蓬.人工智能对传统文化产业迭代升级的影响[J].云南社会科学,2022,(3).

[11] 陈俊.深圳市产业园协同创新发展路径研究[J].特区实践与理论,2022,(6).

[12] 王玉樑.论主体性的基本内涵与特点[J].天府新论,1995,(6).

[13] 隋岩,姜楠.加速社会与群聚传播:信息现代性的张力[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60(2).

[14] 段伟文.技术的价值负载与伦理反思[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8).

[15] 覃晓燕,李丹.元宇宙视域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发展策略研究——以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例[J].经济问题,2022,(11).

作者:覃晓燕,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
李丹,山西师范大学讲师、博士
蒋欢,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组织人事处科长

责任编辑:周修琦